

全国金融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

金融教指委字（2015）02 号

关于开展全国金融硕士教学案例大赛的通知

各金融硕士培养单位：

为提高金融硕士（专业学位）案例教学水平、加快全国金融专业学位案例中心建设，按照全国金融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（简称金融教指委）工作计划，定于 2015 年春季学期举办全国金融硕士教学案例大赛。

请各会员单位积极向案例中心推荐金融教学案例，会员单位的教师也可以个人形式向案例中心投稿。本次案例大赛的获奖案例将自动进入全国金融专业学位案例中心，并获得相应奖励。有关案例中心的管理、案例评审流程、奖励办法、知识产权等问题详见《全国金融专业学位案例中心建设方案（试行）》。

时间安排：2015 年 4 月 15 日，投稿截止；5 月 10 日前，完成案例评选工作；2015 年 6 月，颁奖仪式。**投稿数量安排：**2014 年以前获批的授权点，每单位 1 篇以上，注重质量，不设上限；2014 年获批的授权点无数量要求。另，本次案例大赛评选之后，教指委秘书处将开展会员单位的教学案例师资培训工作。

请各培养单位将此通知转发给所有金融硕士授课教师。

教指委秘书处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，刘庭竹、赵璟夷；电话，010-62516591/3，传真 62516593；电子信箱：jiaozhiwei@ruc.edu.cn。

附件：全国金融专业学位案例中心建设方案（试行）

全国金融专业学位研究生
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

2015 年 3 月 10 日

秘书处

1100000054628